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上海莱士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10月10日下午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“原方案”），自原方案披露后，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、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变动；同时原方案融资安排、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。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，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，公司拟修订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Jun Xu（徐俊）先生、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，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相关条款，作为配套文件，本次同步修订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Jun Xu（徐俊）先生、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